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認購光大產品**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鏈家(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於2023年7月6日認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光大產品1號，本金為人民幣8億元；(ii)於2023年8月22日認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光大產品2號，本金為人民幣11億元；及(iii)於2023年9月13日認購光大理財的光大產品3號，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光大產品1號及光大產品2號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無論以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5%，因此認購光大產品1號及光大產品2號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光大產品1號、光大產品2號及光大產品3號均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或分行發行，及(ii)於認購光大產品3號時，光大產品1號及光大產品2號仍然存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認購光大產品的總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鏈家(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於2023年7月6日認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光大產品1號，本金為人民幣8億元；(ii)於2023年8月22日認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光大產品2號，本金為人民幣11億元；及(iii)於2023年9月13日認購光大理財的光大產品3號，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

## 光大產品

認購光大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2023年掛鈎匯率 對公結構性存款 定制第七期產品133	2023年掛鈎匯率 對公結構性存款 定制第八期產品376	陽光金豐 利臻享C031期
認購日期：	2023年7月6日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9月13日
發行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光大理財
認購人：	鏈家(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金額：	人民幣8億元	人民幣11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產品期限：	92天(2023年7月 6日至2023年10月 6日)	92天(2023年8月 22日至2023年11月 22日)	362天(2023年9月 14日至2024年9月 10日)
投資回報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非保本浮動收益
產品風險水平 (發行人內部 風險評估)：	低風險		較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的產品 年化回報率：	1.5%/2.95%/3.05%	1.5%/2.85%/2.95%	2.90%
提前終止或贖回 權利：	本集團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只要主要條款維持不 變，本集團無權提前 終止或贖回

認購光大產品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撥付。

## 認購光大產品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高效動用暫時閒置資金將提高本公司的資本收益，與本公司確保資本安全及流動性並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資本需求的核心目標一致。與認購光大產品有關的風險屬低至較低水平的範圍，而與不同發行人的報價進行比較後，本公司投資光大產品可獲得相對較高的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光大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7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房產交易和服務平台，率先在中國打造了平台基礎設施和標準，致力於重塑服務者作業模式，從而更高效地為消費者提供二手房和新房交易、房屋租賃、家裝家居及其他房產交易和居住服務。

鏈家(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是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18))的分行。光大理財是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銀行理財子公司。光大理財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光大理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光大產品1號及光大產品2號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無論以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5%，因此認購光大產品1號及光大產品2號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光大產品1號、光大產品2號及光大產品3號均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或分行發行，及(ii)於認購光大產品3號時，光大產品1號及光大產品2號仍然存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認購光大產品的總交易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低於25%，因此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理財」	指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光大產品1號」	指	2023年掛鈎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定制第七期產品133
「光大產品2號」	指	2023年掛鈎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定制第八期產品376
「光大產品3號」	指	陽光金豐利臻享C031期
「光大產品」	指	光大產品1號、光大產品2號及光大產品3號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萬剛先生及徐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